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楊燕南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聲字第5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然系爭執行事件業因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核發債權憑證予相對人而執行終結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是依上說明，自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抗告人之聲請，即屬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維持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-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趙彥強

法官 張新楣

01

法 官 林大為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5

書記官 劉邦培